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9904

2017 議事手冊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3
三、討論事項	35
四、臨時動議	41
五、散會	41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42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71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壹、開會程序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30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第31頁~第32頁)
-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第33頁)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請參閱第33頁)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請參閱第33頁~34頁)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請參閱第35頁~第36頁)
- 第二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請參閱第37頁~第41頁)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1. 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23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2,749億元，較前一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2,691億元增加2.16%，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130億元，較前一年度之95億元增加36.99%。(如表一及表一之1)

A. 營業收入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兩大業務，一為鞋類及成衣製造業務，另一為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105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71%及29%。(如表二)

本公司105年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58億元，主係製造業務保持穩健發展，零售及代理業務則受惠於銷售網絡擴大及經營效益提升所致。

B. 營業淨利

隨著合併營收持續增長，加上內部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本公司105年合併營業淨利為176億元，較前一年度之123億元增加53億元，營業淨利率則由前一年度的4.6%提升至6.4%。

C. 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105年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較前一年度增加35億元，每股盈餘為4.43元，則較前一年度之3.24元增加1.19元。

(表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74,895,346	100%	269,081,173	100%	2.16%
營業毛利		70,382,794	25%	64,505,418	24%	9.11%
營業淨利		17,628,501	6%	12,353,394	4%	42.70%
稅前淨利		26,279,802	9%	20,240,274	7%	29.84%
本年度淨利		23,001,919	8%	16,601,466	6%	38.55%
淨利	本公司業主	13,057,050	5%	9,531,358	3%	36.99%
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944,869	3%	7,070,108	3%	40.66%
每股盈餘(基本)		4.43		3.24		

(表一之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2,294,428	100%	12,748,522	100%	(3.56%)
營業毛利		3,834,602	31%	3,744,314	29%	2.41%
營業淨利		244,462	2%	448,660	3%	(45.51%)
稅前淨利		13,790,027	112%	10,998,814	86%	25.38%
本年度淨利		13,057,050	106%	9,531,358	75%	36.99%
每股盈餘(基本)		4.43		3.24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鞋類及成衣製造		194,830,122	71%	195,313,401	73%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		78,880,234	29%	72,926,712	27%
其他		1,184,990	-	841,060	-
合計		274,895,346	100%	269,081,173	100%



(2) 研發概況

本公司105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合併營業收入2.4%，研發項目包括持續進行製造流程精進，應用各項e化系統管理工具，導入新生產模式與新製造技術，不斷提升作業效率。本公司並為主要品牌客戶設置專屬之研發團隊及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以領先的技術能力及豐富的實務經驗，結合創新元素及環保材料，生產高品質的鞋類產品，期能獲得品牌客戶之高度認同。

(3)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在創造利潤及追求經營績效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客戶、員工、投資者、供應商及社區等各方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持續推動下列項目：

1.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

善盡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定期審視工廠運作、污染防治設備功能與環保規範，俾使污染排放合法合規。此外，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不斷完善工廠能源管理實務，亦積極與供應商合作，架構綠色供應鏈，以提升環保節能成效。

2.員工關係

有效建置及維護員工與公司管理階層之溝通平台，規劃一致性申訴溝通系統，定期追蹤及分析關注議題，增進彼此互動及理解。並透過公司內、外部員工活動的舉辦，深入闡述公司核心價值，提升內部凝聚力與組織認同感，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

3.損害防阻與安全衛生

強化風險源頭管理制度，從新建廠房、購買設備或維護整改階段，即融入安全設計與導入專業審核。確實執行檢查與稽核，並輔以教育訓練及活動競賽等方式提升員工自我安全意識，打造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

4.合規管理

協同各機能單位持續落實公司內部檢核機制，有效發現工廠環境安全衛生及勞工事務等相關議題之主要風險及根源問題，並進行追蹤與因應，以降低重大事故發生機率。同時，導入工廠自主管理機制，設置專責專職單位與分級督導權責，以提升各工廠管理績效。



(4) 106年度營業計劃

1.經營方針

■在鞋類製造方面：

(1)善用各地優勢，調整產能配置。

中國、越南及印尼於105年度分別占本公司總產量之20%、44%和34%，其他包括柬埔寨、孟加拉、緬甸等地區則占2%。考量各地生產優勢，106年仍將以中國、越南及印尼為主要生產基地，並會配合品牌客戶需求，持續強化產能配置之最大彈性。

(2)提高自動化製程，優化產能的生產模式。

106年計劃於越南及印尼等地擴充產能，注入營運發展的新成長動能。同時，持續推行自動化製造，優化產能的各項措施，提高既有生產基地的產出。藉由新增生產設施及提升生產管理效率兩者並行的經營模式，創造企業長期價值。

(3)不斷投資於製造創新，蓄積研發實力。

與品牌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之多元人才庫，增加投資於創新技術的開發及智能製造的推動，改善製造流程、提高彈性生產、增進生產效益及精進自身實力，協助品牌客戶推出具有品牌特色及市場競爭力的鞋類產品。

(4)整合供應鏈資源，提升附加價值。

推動供應鏈資源進一步整合，協同供應商之創新研發管理與應用，積極參與材料精進及製程升級，建構快速反應與貼近市場的供應鏈體系，以增進營運效率與提升產業鏈的附加價值。

■在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

(1)豐富品牌組合，滿足及引領消費需求。

從運動跨足至生活休閒領域，除深化與現有Nike、adidas等運動品牌的合作模式，因應消費需求日趨多元，將積極完善產品組合，繼續尋求參與戶外休閒品牌業務的機會，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創造最佳消費體驗。

(2)拓展銷售網絡，實現全渠道營運。

看好大中華區運動用品市場潛在的發展空間，106年將持續拓展銷售網絡，



包括建立單品牌店、多品牌店、運動城等實體銷售渠道，以及順應互聯網應用服務發展趨勢，繼續投資於電子商務，藉由線上線下虛實融合，達成全渠道覆蓋。

(3) 打造運動服務平台，推廣運動休閒生活。

以運動產業為核心，將運動用品通路結合運動賽事、運動旅遊、活動行銷、場館經營、媒體影音等，互補成為完整的運動服務平台。

(4) 連結通路端與製造端，發展端對端的營運模式。

經由通路端取得市場的即時反饋，有助於製造端能更精確理解消費者個性化需求，提高生產靈活性及強化供應鏈即時管控，持續增進端對端的營運能力，達到有效創造需求及製造服務化的雙贏目標。

2. 未來展望

展望106年度，國際經濟表現可望逐漸復甦，然而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美國政策變化、美中競合關係微妙、各國貨幣政策分歧、歐洲政經局勢發展等亦牽動全球經濟，為全年總體經濟情勢增添不確定性。

面對充滿變數與挑戰的產業經營環境，本公司將堅持勇於創新，廣納多元人才，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聚焦製鞋及通路兩大營運主軸，實現質量並重的營運增長。

鞋類製造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自動化製程，增加生產靈活性，精進製造技術及整合供應鏈資源，積極開拓創新應用與創新服務的更多可能，以期增益於品牌客戶，並在整體產業鏈中創造出新的附加價值。

而在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則將不斷強化內部管理及調整營銷策略，豐富產品組合，發展全渠道銷售網絡，並藉由運動服務平台的加乘效果，提供消費者嶄新體驗，進而引領及創造消費需求。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2.財務報告

(1)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45,605,153 仟元，相關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暨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須考量產品市場銷售情形及品質狀況，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至最近期銷售紀錄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並就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抽核驗證庫齡分類之正確性；據以核算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合理性。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及無形資產—品牌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103,660 仟元及 1,890,592 仟元，相關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暨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管理階層在評估上述資產之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銷售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故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912,633 仟元及 5,846,58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3% 及 2.08%；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55,105 仟元及 3,693,79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6.19% 及 18.2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寶成工業 POU CHE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635,653	12	\$	37,820,91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10,141	-		581,28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875,320	5		12,622,099	5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972,124	-		49,56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793,924	-		1,390,69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22,743	-		12,22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八）			17	-		2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38,073,679	13		33,796,62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八）			54,156	-		78,1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4,328,034	2		3,604,286	1
1310		存貨－製造及零批業（附註四及十二）			40,709,470	14		41,228,992	15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及十二）			4,895,683	2		5,029,350	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			152,980	-		158,91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86,87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309,768	3		9,290,21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320,571	51		145,663,287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28,492	-		654,795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08,711	-		692,074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191,289	2		1,401,72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92,550	-		659,39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九）			35,205	-		32,7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39,108,525	13		37,437,66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八）			71,464,806	25		69,778,999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三九）			2,309,447	1		2,316,581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十）			9,103,660	3		9,535,733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850,439	1		3,282,1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861,151	-		612,35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			5,575,613	2		5,615,91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239,402	2		2,940,5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2,569,290	49		134,960,632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3,889,861	100	\$	280,623,9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		\$	24,031,120	8	\$	15,708,75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二）			2,544,755	1		2,589,34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915,676	-		1,404,52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三）			19,526	-		21,33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八）			26,809	-		15,0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三）			13,189,428	4		15,430,25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八）			1,450,017	1		1,866,2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25,218,684	9		25,724,37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574,657	1		2,354,742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067,765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二）			-	-		21,159,324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93,927	2		4,382,37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732,364	26		90,656,392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			50,363,126	17		29,770,31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774,228	1		1,822,808	1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四）			159,330	-		177,1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810,791	1		3,355,12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318	-		38,4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146,793	19		35,163,860	13
2XXX		負債總計			130,879,157	45		125,820,252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67,872	10		29,467,872	10
3200		資本公積			4,540,163	2		4,631,70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13,184	4		10,260,0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05,595	4		5,608,5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14,698	11		31,207,52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333,477	19		47,076,127	17
3400		其他權益			(13,636,368)	(5)		(11,905,594)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5,705,144	26		69,270,113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87,305,560	29		85,533,554	30
3XXX		權益總計			163,010,704	55		154,803,667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3,889,861	100	\$	280,623,9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八）	\$ 274,895,346	100	\$ 269,081,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二八及三八）	<u>204,512,552</u>	<u>75</u>	<u>204,575,755</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70,382,794</u>	<u>25</u>	<u>64,505,41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7,004,453	10	24,784,935	9
6200	管理費用	19,066,493	7	21,358,10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83,347</u>	<u>2</u>	<u>6,008,98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754,293</u>	<u>19</u>	<u>52,152,024</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7,628,501</u>	<u>6</u>	<u>12,353,39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4,338,239	2	3,868,3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	(642,987)	-	(1,346,8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1,316,016)	(1)	(1,121,2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七）	<u>6,272,065</u>	<u>2</u>	<u>6,486,65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51,301</u>	<u>3</u>	<u>7,886,88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6,279,802	9	20,240,27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u>3,277,883</u>)	(<u>1</u>)	(<u>3,638,80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001,919</u>	<u>8</u>	<u>16,601,46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淨(損)益(附註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五)	(\$ 441,804)	-	(\$ 216,69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失份額	(26,353)	-	(76,1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9,800)	(1)	390,1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473,111	-	(1,650,97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失份額	(1,257,357)	-	(6,262,33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失合計	(3,312,203)	(1)	(7,816,031)	(3)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9,689,716</u>	<u>7</u>	<u>\$ 8,785,435</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057,050	5	\$ 9,531,35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9,944,869</u>	<u>3</u>	<u>7,070,108</u>	<u>3</u>
8600		<u>\$ 23,001,919</u>	<u>8</u>	<u>\$ 16,601,466</u>	<u>6</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46,757	4	\$ 2,941,44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8,742,959</u>	<u>3</u>	<u>5,843,994</u>	<u>2</u>
8700		<u>\$ 19,689,716</u>	<u>7</u>	<u>\$ 8,785,435</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u>\$ 4.43</u>		<u>\$ 3.24</u>	
9850	稀 釋	<u>\$ 4.29</u>		<u>\$ 3.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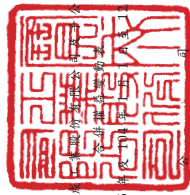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寶順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歸屬	資本公積	保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之項目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441,372	\$ 4,627,549	\$ 9,398,498	\$ 9,180,047	\$ 23,675,306	\$ 3,345,749	\$ 70,714,219	\$ 81,411,376	\$ 152,125,59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六)	-	-	861,550	-	(861,550)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71,494)	3,571,49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16,206)	-	(4,416,206)	-	(4,416,2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71,494)	1,705,262	-	(4,416,206)	-	(4,416,20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9,531,358	-	9,531,358	7,070,108	16,601,46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876)	1,675,137	(6,589,917)	(1,226,114)	(7,816,03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38,482	1,675,137	2,941,441	5,843,994	8,785,435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 (附註二六及三一)	26,500	21,200	-	-	-	-	47,700	-	47,7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評價之變動數 (附註四及二六)	-	624	-	-	-	-	624	-	62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四及二六)	-	(18,814)	-	-	-	-	(18,814)	-	(18,81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四及二六)	-	1,149	-	-	-	-	1,149	-	1,14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721,816)	(1,721,816)
Y1	104 年度權益增加 (減少) 總額	26,500	4,159	861,550	(3,571,494)	7,532,220	1,675,137	(1,444,106)	4,122,178	2,678,07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467,872	4,631,708	10,260,048	5,608,553	31,207,526	5,020,886	69,270,113	85,533,554	154,803,66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六)	-	-	953,136	-	(953,13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97,042	(6,297,042)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20,181)	-	(4,420,181)	-	(4,420,1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297,042)	11,670,359	-	(4,420,181)	-	(4,420,18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057,050	-	13,057,050	9,944,869	23,001,91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9,519)	(1,911,713)	(2,110,293)	(1,201,910)	(3,312,20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0,939	10,946,757	8,742,959	19,689,71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四及二六)	-	(93,840)	-	-	-	-	(93,840)	-	(93,8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四及二六)	-	2,295	-	-	-	-	2,295	-	2,29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6,970,953)	(6,970,953)
Y1	105 年度權益增加 (減少) 總額	-	(91,545)	953,136	6,297,042	1,007,472	(1,911,713)	6,435,031	1,772,006	8,207,03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467,872	4,540,163	11,213,184	11,905,595	32,214,698	3,109,173	75,705,144	87,305,560	163,010,704

(請參閱勤業得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279,802	\$ 20,240,2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27,917	7,961,099
A20200	攤銷費用	365,488	390,664
A20300	呆帳費用	65,832	210,5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781,268)	787,869
A20900	財務成本	1,316,016	1,121,294
A21200	利息收入	(530,490)	(428,575)
A21300	股利收入	(874,208)	(758,06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890	69,1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272,065)	(6,486,6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51,490	393,827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31,530)	(125,979)
A23200	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淨利益	(26,489)	(159,898)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228,320	607,2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89,872)	(433,321)
A31130	應收票據	(10,522)	6,02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	33
A31150	應收帳款	(4,342,889)	(2,775,6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50	111,3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0,687)	538,138
A31200	存 貨	653,189	182,3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551)	96,65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86,924	222,347
A32130	應付票據	(1,811)	(16,96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729	(21,435)
A32150	應付帳款	(2,240,828)	2,051,2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6,266)	147,2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60,928)	\$ 3,150,5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1,553	(598,7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860	(89,22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7,857)	(493,9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77,702	25,899,5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7,091)	(1,108,5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74,686)	(2,746,8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05,925</u>	<u>22,044,1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198)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743	18,99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5,74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9,22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66,383)	(2,553,71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60,722	4,060,17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24,724)	(1,526,719)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960	33,80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91)	(4,92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844	154,45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514)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67	2,145,58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63,57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7,557)	88,0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69,790)	(13,342,8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0,564	494,5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54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15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7,094)	(21,7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4,269)	(1,201,908)
B07300	取得預付租賃款	(59,313)	(92,928)
B07400	處分預付租賃款	75,693	115,9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2,892	512,0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141,728	2,740,878
B09900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公積配 息	<u>5,43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42,327)</u>	<u>(9,463,4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322,367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713,92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38,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5,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98,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6,5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3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20,181)	(4,416,20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7,7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970,953)	(1,721,8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9,872)	(7,269,5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5,479)	(2,284,97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41,753)	3,026,1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20,911	34,794,7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79,158	\$ 37,820,91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635,653	\$ 37,820,911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3,505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 35,679,158	\$ 37,820,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2)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產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503,791 仟元及 1,976,031 仟元，相關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暨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管理階層在評估資產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價格及未來現金流量，故減損之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資產減損價值評估資料，測試管理階層資產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如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認列之要件，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予客戶，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鞋材代採購，銷貨對象多為關係人，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含檢視交易條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與移轉風險及報酬時點一致，並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評估及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表擇要選樣，驗證其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投資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912,633 仟元及 5,846,58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8.45% 及 5.97%；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55,105 仟元及 3,693,79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0.86% 及 33.5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寶成工業 POU CHE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0,793	1	\$ 604,59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1,915	-	43,06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468,517	4	4,119,079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90,493	-	394,60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1,253	-	11,21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17	-	1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9,504	-	27,06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1,854,777	2	1,502,5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66,973	-	211,40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6,257	-	66,4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1,028	-	56,6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41,527	7	7,036,621	7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85,872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1,000	-	6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90,991,502	86	84,366,961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4,503,791	4	4,187,84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976,031	2	2,029,18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0,938	-	106,4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6,700	-	85,9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7,985,834	93	90,837,426	9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527,361	100	\$ 97,874,0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515,000	6	\$ 4,706,5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284	-	48,71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九）	16,676	-	19,60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25,724	-	15,0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九）	1,324,640	1	1,425,74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01,253	-	67,93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394,239	2	1,293,25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06,668	1	1,377,60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4,748,05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032	-	69,4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10,516	10	13,771,920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7,000,000	16	12,241,51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01,343	1	730,58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89,168	1	1,842,45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1,190	-	17,4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611,701	18	14,832,014	15
2XXX	負債總計	29,822,217	28	28,603,934	29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67,872	28	29,467,872	30
3200	資本公積	4,540,163	4	4,631,70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13,184	11	10,260,04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05,595	11	5,608,55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14,698	31	31,207,526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333,477	53	47,076,127	48
3400	其他權益	(13,636,368)	(13)	(11,905,594)	(12)
3XXX	權益總計	75,705,144	72	69,270,113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5,527,361	100	\$ 97,874,0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12,294,428	100	\$ 12,748,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十）	<u>8,461,282</u>	<u>69</u>	<u>9,004,03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3,833,146	31	3,744,483	29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1,456</u>	<u>-</u>	<u>(16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834,602</u>	<u>31</u>	<u>3,744,31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9,745	1	73,442	1
6200	管理費用	2,142,716	17	2,210,18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77,679</u>	<u>11</u>	<u>1,012,032</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90,140</u>	<u>29</u>	<u>3,295,654</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244,462</u>	<u>2</u>	<u>448,66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530,857	4	556,47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23,499)	(1)	348,99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338,342)	(3)	(358,074)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u>13,476,549</u>	<u>110</u>	<u>10,002,754</u>	<u>7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545,565</u>	<u>110</u>	<u>10,550,154</u>	<u>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790,027	112	\$ 10,998,814	8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732,977)	(6)	(1,467,456)	(1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57,050</u>	<u>106</u>	<u>9,531,358</u>	<u>75</u>
	其他綜合淨(損)益(附註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272,105)	(2)	(216,694)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107,414)	(1)	(76,1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9,438	3	(567,431)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2,080,212)	(17)	(5,729,610)	(45)
8300	其他綜合淨損失合 計	(2,110,293)	(17)	(6,589,917)	(52)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0,946,757</u>	<u>89</u>	<u>\$ 2,941,441</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43</u>		<u>\$ 3.24</u>	
9850	稀 釋	<u>\$ 4.29</u>		<u>\$ 3.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1994年12月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中國書畫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790,027	\$ 10,998,8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4,682	226,7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利益	(105,337)	(67,625)
A20900	財務成本	338,342	358,074
A21200	利息收入	(17,197)	(50,840)
A21300	股利收入	(288,827)	(251,8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13,476,549)	(10,002,7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296	1,56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2,758)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淨損失	4,277	-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456)	16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81,056	36,613
A31130	應收票據	(10,036)	5,14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6
A31150	應收帳款	(2,444)	16,1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267)	220,8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429)	(5,173)
A31200	存 貨	(9,803)	41,0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09)	5,92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119)	(3,671)
A32130	應付票據	(2,931)	(16,93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644	(21,435)
A32150	應付帳款	(101,109)	(48,9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19	(44,5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253	13,8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607	12,86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5,390)	(89,2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4,800)	1,312,0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0,411)	(\$ 354,9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7,626)	(772,7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22,837)	184,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9,45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85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7,412)	(1,255,17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1,524	2,205,42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5,99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0,1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469)	(153,0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7	4,7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	(9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832)	(88,6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903	48,8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62,609	4,922,807
B07600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公積配息	3,50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9,982	4,902,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8,5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63,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500,000	4,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0,000)	(4,7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20,181)	(4,416,2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7,7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0,945)	(6,132,34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800)	(1,045,6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593	1,650,2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793	\$ 604,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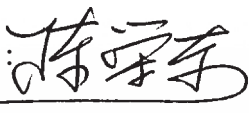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新台幣14,172,688,997元(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撥員工酬勞1.8%為新台幣255,108,000元及董事酬勞0.9%為新台幣127,554,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30頁)，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3,057,049,628元，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

二、擬將股東紅利新台幣4,420,180,819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仟股配發現金1,500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537,167,423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註一)	(379,518,4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157,648,929
本期稅後淨利	13,057,049,628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05,704,96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1,730,773,36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178,220,2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股(註三)	4,420,180,8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4,758,039,410

註一：係本公司採用IAS 19員工福利之確定福利精算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註二：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三：股東紅利係以目前(106/4/17)流通在外股數2,946,787,213股，作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爰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正 理 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K01010製鞋業。 (2)C301010紡紗業。 (3)C302010織布業。 (4)C303010不織布業。 (5)C306010成衣業。 (6)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7)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9)CJ01010製帽業。 (10)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製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K01010製鞋業。 (2)C301010紡紗業。 (3)C302010織布業。 (4)C303010不織布業。 (5)C306010成衣業。 (6)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7)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9)CJ01010製帽業。 (10)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製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爰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需求增列所營業務及調整款次。

（接次頁）

(承前頁)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正 理 由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倘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倘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u>第一、二項所稱董監酬勞，於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改為董事酬勞。</u>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 <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正 理 由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三十條，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依據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三十條，爰配合新增及修正部分文字。

(接次頁)

(承前頁)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正 理 由
	(…略…)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八)</u> 款規定辦理。 (…略…)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規定辦理。 (…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	依據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爰配合新增部分文字。

(接次頁)



(承前頁)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正 理 由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若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本公司若因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依據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爰配合新增及修正部分文字。 二、修正原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將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 四、修正原第一項第四款，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五、刪除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正 理 由
	(八)前述第一至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至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	六、修正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七、修正原第一項第五款，並移列第一項第八款。

(接次頁)



(承前頁)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正 理 由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K01010製鞋業。
- (2).C301010紡紗業。
- (3).C302010織布業。
- (4).C303010不織布業。
- (5).C306010成衣業。
- (6).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 (7).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9).CJ01010製帽業。
- (10).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製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第 五 條 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叁億股，計新台幣叁拾億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股數合併印製，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訂定並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六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十 七 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委任解任之核定。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七)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 (九)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十)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二)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三)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三 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倘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二項所稱董監酬勞，於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改為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百分之三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四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



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附錄二】**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5.6.15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股權投資淨額佔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五十。惟股權投資事業與本公司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且提出之證明經本公司認為無重大異常者，或依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未增加任何股權投資者，不在此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

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若同一標的自交易日起一年內，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含)，授權財務主管決行；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含)，授權總經理核准；若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含)，授權總經理核准；若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三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額度授權財務主管決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及會計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確認交易憑證的完整性及會計帳務處理。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並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避險性交易個別之核決權限如下列：

核決權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億元(含)以上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元以上至美金一億元以下
財務主管	美金三百萬元(含)以下

- B、特定用途交易個別之核決權限如下列：

- a.為出口應收帳款所承做之選擇權交易，在美金五仟萬元(含)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五仟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方可進行之。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在美金一仟萬元(含)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



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a. 外匯部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未來一年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 利率及其他：

契約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所持有相關部位之總金額或總單位數為限，如為規避海外股權、海內外債券發行或銀行長期借款之價格、匯率或利率等風險，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a.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特定目的交易

a.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b.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C、如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另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來防範，且對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指定網站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會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

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且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及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本公司若因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一至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6.15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五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開始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 一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二 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6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213,280,710	7.24%
董 事	蔡佩君	4,177,779	0.14%
董 事	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潔	6,340,933	0.22%
董 事	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23,216,045	0.79%
董 事	協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倫	4,413,010	0.15%
董 事	來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宇明	2,677,700	0.09%
獨立董事	陳伯亮	3,374	0.00%
獨立董事	邱天一	0	0.00%
獨立董事	陳榮東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董)合計		254,106,177	8.62%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6.04.17)為新台幣29,467,872,130元，已發行股數2,946,787,213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0,722,893 股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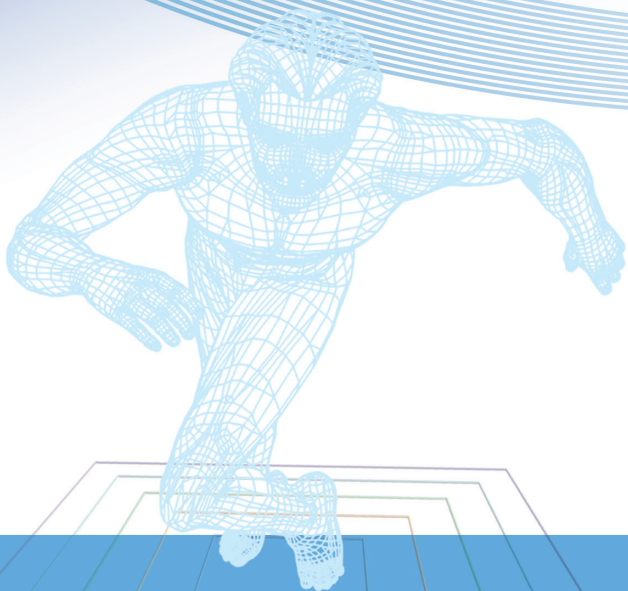
敬業 Professionalism 忠誠 Dedication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敬業 Professionalism 忠誠 Dedication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敬業 Professionalism 忠誠 Dedication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敬業 Professionalism 忠誠 Dedication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敬業 Professionalism 忠誠 Dedication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